附件2

新引进企业确认书

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科技局：

XXXXX服务机构/公司作为唯一主导引进单位，辅助我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xxxx）于 年 月 日将工商税务关系从 区迁入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，并将服务我司在2024年首次申报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对该事项的真实性我司愿配合提供佐证材料并在此予以书面确认。

特此承诺。

 企业法人签字：

 企业盖章

 年 月 日